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7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9 |
| § 4 管理人报告 | 9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9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0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1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2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3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3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4 |
|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14 |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4 |
| § 5 托管人报告 | 14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4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4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4 |
| § 6 审计报告 | 15 |
| 6.1 审计意见 | 15 |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15 |
| 6.3 其他信息 | 15 |
|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16 |
|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16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17 |
| 7.1 资产负债表 | 17 |
| 7.2 利润表 | 19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 20 |
| 7.4 报表附注 | 21 |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47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7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8 |

| | |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8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8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8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9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9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9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9 |
|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49 |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9 |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0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51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1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2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2 |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52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2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52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2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2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2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3 |
|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 53 |
|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3 |
|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53 |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3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55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8 |
|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8 |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59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9 |
| 13.2 存放地点 | 59 |
| 13.3 查阅方式 |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
| 基金主代码 | 023509 |
| 交易代码 | 0235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3 月 11 日 |
| 基金管理人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07,939,753.61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在尽量控制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的基础上，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 |
| 投资策略 |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代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主要投资同业存单的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为同业存单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证同业存单 AAA</p> |

| | |
|--|-----------------------------------|
| |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凡湘平 | 张立学 |
| | 联系电话 | 020-83936180 | 010-68858113 |
| | 电子邮箱 | csmail@gefund.com.cn | zhanglixue@psbcoa.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135888 | 95580 |
| 传真 | | 020-83282856 | 010-86353609 |
| 注册地址 |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号3212房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
| 办公地址 |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 秀金融大厦30层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
| 邮政编码 | | 510623 | 100808 |
| 法定代表人 | | 姚文强 | 郑国雨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e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
| 注册登记机构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895,388.34 |
| 本期利润 | 15,552,310.6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19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1.1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2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5 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13,149,480.00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1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121,601,961.7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23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5 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1.2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无上年度及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37% | 0.01% | 0.42% | 0.01% | -0.05%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0.73% | 0.01% | 0.84% | 0.01% | -0.11% | 0.0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3% | 0.01% | 1.53% | 0.01% | -0.30% |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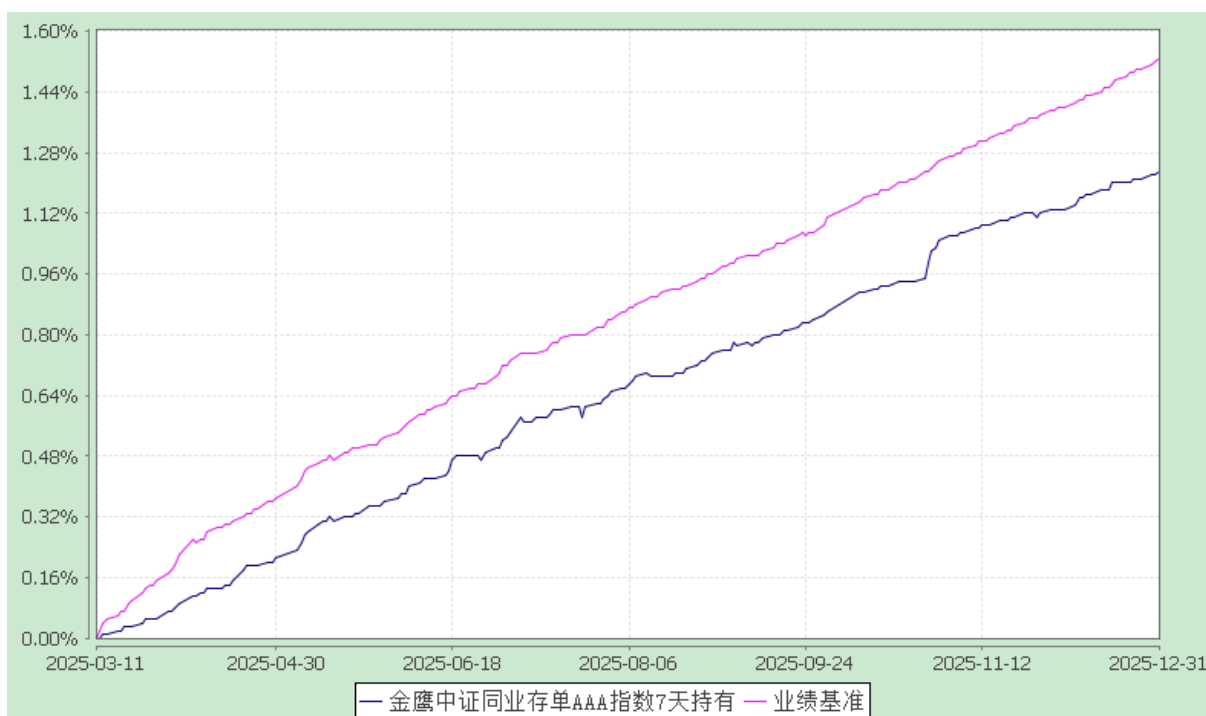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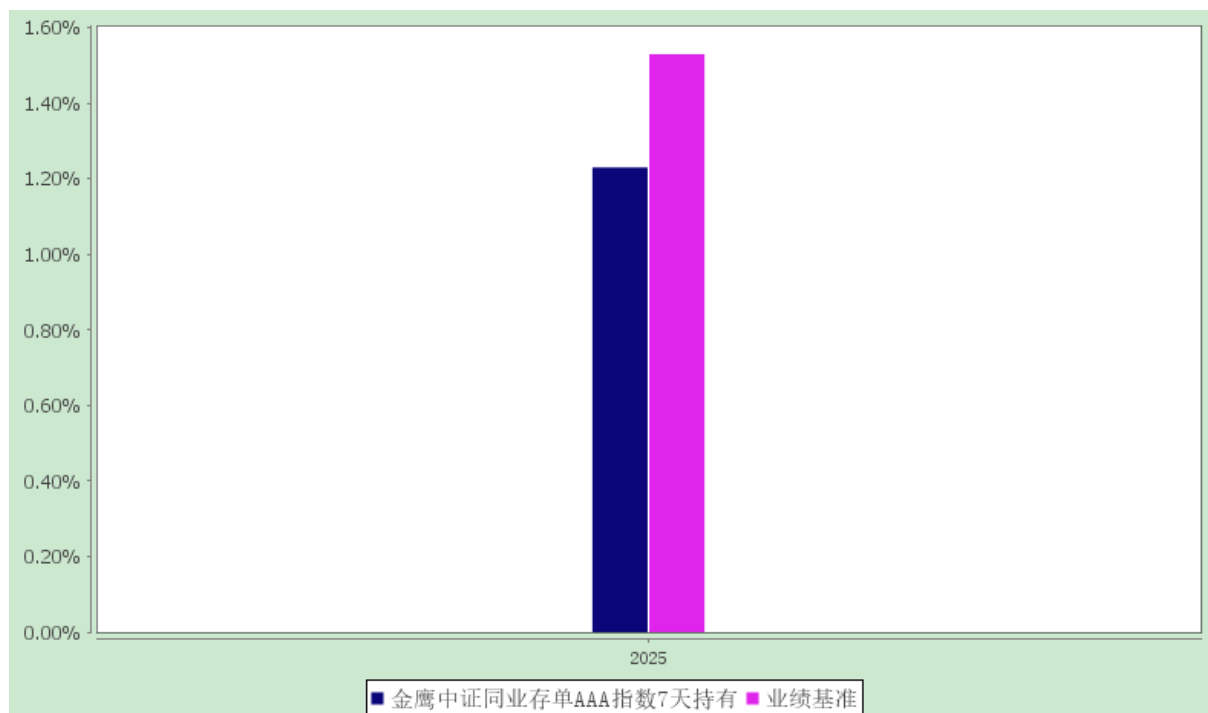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成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2015 年 12 月，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金鹰基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风格多元的投资团队。

公司秉承开放、包容、多元的投资文化，采取基金经理负责制，将产品契约与基金经理风格有机结合，鼓励基金经理个人风格的充分展现，强化产品投资风格的稳定性，逐步形成了风险收益特

征多元，投资研究体系有机互补的整体投研平台和基金产品线。截至报告期末，合计管理公募基金 73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 | 证券 从业 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 日期 | 离任 日期 | | |
| 陈 双 双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5- 03-11 | - | 9 | 陈双双女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2016 年 7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

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国内经济在复杂外部环境与内部结构调整中保持韧性，全年增长目标顺利实现，宏观运行呈现显著结构性分化，债券市场则在多重因素的交织下经历“低利率、高波动”的震荡格局。从基本面看，经济呈现“生产强于需求、外需强于内需”的特征。上半年在政策推动下经济开局平稳，高技术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基建投资发挥托底作用，消费表现平稳。三季度后政策脉冲效应减弱，经济动能边际放缓，制造业投资增速回落且结构分化加剧，社零环比增速下降，物价受有效需求不足制约维持低位。外需方面，在中美关税谈判反复博弈背景下，出口保持较强韧性，有效对冲了内需疲弱压力。政策方面，全年宏观调控积极发力但预期差明显。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通过提升赤字率、扩大特别国债规模等方式促进经济增长；货币政策定调适度宽松，但全年仅实施一次降准降息，更侧重结构性工具精准发力，宽松的节奏和力度弱于市场前期一致预期。

市场方面，2025 年债券市场走势与经济基本面相关性减弱，更多受政策预期、外部冲击、流动性及监管等因素驱动。具体来看，年初受前期宽松货币预期透支影响，长端利率下行至历史低点，随后央行暂停国债买卖操作且流动性边际收紧，收益率快速上行，1 年期国股存单利率最高上行至 2.03% 附近。二季度关税摩擦升级推升避险情绪，叠加央行对流动性的呵护，收益率迅速回落。期间存款利率下调及大量同业负债到期，加剧银行负债端压力，引发市场担忧。6 月初央行通过开展买断式逆回购等操作释放流动性，银行负债端压力逐步缓解，DR007 日均利率较一季度下行约 30BP，1 年期国股存单利率下行至 1.64% 附近。7 月后“反内卷”政策出台提振企业盈利和通胀预期，权益和商品市场走强，“股债跷跷板”效应凸显，资金从债市流向股市；叠加基金销售费率新规征求意见稿引发债基流动性担忧，市场提前出现赎回潮，长端收益率上行，短端在央行公开市场灵活操作下跌幅有限。四季度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通过买断式逆回购、MLF 等工具灵活投放流动性，及时缓解银行负债端压力，使得同业存单和存款利率波动显著弱于季节性水平。

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紧密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节奏，动态优化组合久期、杠杆水平和资产结构，在严控风险和保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前提下，力争为持有人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宏观调控预计将延续积极基调，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为核心目标协同发力。财政政策将保持必要强度，赤字率预计维持在 4% 左右，政府债券净融资规模仍处高位，以保障“十五五”重大基建项目、产业升级及地方债务化解的资金需求。货币政策坚守适度宽松导向，但更强调与财政协同及结构性“精准滴灌”，全年降准降息力度可能有限。结合央行收窄短期利率走廊的操作导向，市场资金面将整体保持充裕，波动幅度有望进一步趋缓，为市场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

经济增长动能预计将逐步转向内外均衡，以内需接棒为主，整体呈现温和修复态势。外需方面，受全球主要经济体需求疲软影响，出口增长拉力可能边际减弱，但依托我国出口市场多元化布局及产业链升级，仍将保持一定韧性。内需层面，消费或将成为稳增长的核心主力，在促增收、扩服务等政策支持下，居民消费意愿与能力有望逐步修复，服务消费或将成为重要增长点。投资将呈现结构性特征：基建投资随重大项目开工有望企稳回升；制造业投资在政策与科技共振下加速升级；房地产投资在“控增量、去库存”政策支撑下，或于低基数上边际企稳，但可能难以形成强力反弹。

债券市场预计将延续低利率中枢运行，整体呈现“上有顶、下有底”的震荡格局，结构性机会是主线。利率债方面，长端利率受经济温和复苏、货币政策支持等因素制约，上行空间有限；下行则受财政扩张与政府债高位供给压制，预计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波动区间相对可控。短端利率在央行流动性呵护及利率走廊收窄导向下，确定性更高，波动更平缓，具备较强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开展本基金运作的合规性监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监督监控、覆盖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督促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内容包括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以及信息技术、运营保障、行政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监察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销售工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121 号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

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西茜 陈伟瑜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2026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4.7.1 | 583,927.44 |
| 结算备付金 | | 3,446,111.03 |
| 存出保证金 | | 22,879.4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1,180,996,145.6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1,180,996,145.6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60,220,536.79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5,302.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5 | - |
| 资产总计 | | 1,245,284,902.78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3,101,756.64 |
| 应付清算款 | | 226,637.31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38,051.63 |
| 应付托管费 | | 34,512.9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38,051.63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6 | 43,930.95 |
| 负债合计 | | 123,682,941.06 |
| 净资产： | | |
| 实收基金 | 7.4.7.7 | 1,107,939,753.61 |
| 未分配利润 | 7.4.7.8 | 13,662,208.11 |
| 净资产合计 | | 1,121,601,961.72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1,245,284,902.78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3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107,939,753.6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
|-----------------------|----------|--|
| | |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2,045,814.04 |
| 1.利息收入 | | 7,076,895.6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9 | 266,441.1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6,810,454.5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5,311,996.1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0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1 | 15,311,996.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2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3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343,077.7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6,493,503.44 |
| 1. 管理人报酬 | | 2,086,476.79 |
| 2. 托管费 | | 521,619.16 |

| | | |
|----------------------------|----------|----------------------|
| 3. 销售服务费 | | 2,086,476.79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 5. 利息支出 | | 1,759,104.0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759,104.06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4.7.18 | - |
| 7. 税金及附加 | | 826.64 |
| 8. 其他费用 | 7.4.7.19 | 39,0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552,310.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552,310.6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5,552,310.60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5,000,892,671.80 | - | 5,000,892,671.8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92,952,918.19 | 13,662,208.11 | -3,879,290,710.0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552,310.60 | 15,552,310.60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892,952,918.19 | -1,890,102.49 | -3,894,843,020.6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766,399,463.10 | 24,162,355.21 | 2,790,561,818.31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6,659,352,381.29 | -26,052,457.70 | -6,685,404,838.99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1,107,939,753.61 | 13,662,208.11 | 1,121,601,961.7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盛，会计机构负责人：董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6 号《关于准予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规定和《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期间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5,000,892,671.80 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

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年度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

负债)。

(4)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基金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外，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折算日根据拆分/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5)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8)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

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 583,927.44 |
| 等于：本金 | | 583,652.69 |
| 加：应计利息 | | 274.75 |
| 定期存款 | | - |
| 等于：本金 |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 | - |
| 等于：本金 |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合计 | | 583,927.44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 |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141,142,762.74 | 1,875,495.90 | 142,521,495.90 | -496,762.74 |
| | 银行间市场 | 1,031,713,815.00 | 6,607,149.74 | 1,038,474,649.74 | 153,685.00 |
| | 合计 | 1,172,856,577.74 | 8,482,645.64 | 1,180,996,145.64 | -343,077.74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1,172,856,577.74 | 8,482,645.64 | 1,180,996,145.64 | -343,077.74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60,220,536.79 | - |
| 合计 | 60,220,536.79 |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23,930.95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23,930.95 |

| | |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 20,000.00 |
| 合计 | 43,930.95 |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5,000,892,671.80 | 5,000,892,671.80 |
| 本期申购 | 2,766,399,463.10 | 2,766,399,463.10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6,659,352,381.29 | -6,659,352,381.29 |
| 本期末 | 1,107,939,753.61 | 1,107,939,753.61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本期利润 | 15,895,388.34 | -343,077.74 | 15,552,310.60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2,745,908.34 | 855,805.85 | -1,890,102.49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23,502,749.98 | 659,605.23 | 24,162,355.21 |
| 基金赎回款 | -26,248,658.32 | 196,200.62 | -26,052,457.70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13,149,480.00 | 512,728.11 | 13,662,208.11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48,244.94 |
| 其他 | 80.63 |
| 合计 | 266,441.10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16,874,513.99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1,562,517.88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15,311,996.11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6,639,280,819.71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6,575,821,304.21 |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64,948,245.88 |
| 减：交易费用 | 73,787.50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1,562,517.88 |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
|------------------------|---------------------------------|
| |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3,077.74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343,077.7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343,077.74 |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用 | 20,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账户维护费 | 18,600.00 |
| 证券账户开户费 | 400.00 |
| 合计 | 39,0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086,476.79 |
|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020,986.68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 1,065,490.11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521,619.16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9,286.91 |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33.07 | |
| 合计 | 2,000,919.98 | |

注：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776,800,000.00 | 43,549.67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5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3,927.44 | 218,115.53 |

注：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本报告期末清算备付金余额 3,446,111.03 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 48,244.94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001,299.3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 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12505230 | 25 建设银行 CD230 | 2026-01-05 | 99.36 | 312,000.00 | 31,001,243.52 |
| 合计 | | | | 312,000.00 | 31,001,243.52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4,100,457.30 元，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金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

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各项管理制度：

（1）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业绩评价制度等。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交易绩效评价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业务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度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通过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充分评估证券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A-1 | - |
| A-1 以下 | - |
| 未评级 | - |
| 合计 | - |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A-1 | - |
| A-1 以下 | - |
| 未评级 | - |
| 合计 | -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A-1 | - |
| A-1 以下 | - |
| 未评级 | - |
| 合计 | - |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新发行人评级填列。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AAA | 142,521,495.90 |
| AAA 以下 | - |
| 未评级 | - |
| 合计 | 142,521,495.90 |

注：本统计数据未包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存单。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AAA | - |
| AAA 以下 | - |
| 未评级 | - |
| 合计 | -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AAA | 978,192,764.81 |
| AAA 以下 | - |
| 未评级 | - |

| | |
|----|----------------|
| 合计 | 978,192,764.81 |
|----|----------------|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新发行人评级填列。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除本报告所列示的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暂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本基金的组合持仓变现能力较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583,927.44 | - | - | - | 583,927.44 |
| 结算备付金 | 3,446,111.03 | - | - | - | 3,446,111.03 |
| 存出保证金 | 22,879.48 | - | - | - | 22,879.4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80,996,145.64 | - | - | - | 1,180,996,145.6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220,536.79 | - | - | - | 60,220,536.79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15,302.40 | 15,302.40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1,245,269,600.38 | - | - | 15,302.40 | 1,245,284,902.78 |
| 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3,101,756.64 | - | - | - | 123,101,756.64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226,637.31 | 226,637.31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138,051.63 | 138,051.63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34,512.90 | 34,512.9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138,051.63 | 138,051.63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 43,930.95 | 43,930.95 |
| 负债总计 | 123,101,756.64 | - | - | 581,184.42 | 123,682,941.06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122,167,843.74 | - | - | -565,882.02 | 1,121,601,961.72 |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1,289,795.42 |
| |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1,296,129.45 |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成立，无上年度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 - |
| 第二层次 | 1,180,996,145.64 |
| 第三层次 | - |
| 合计 | 1,180,996,145.64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180,996,145.64 | 94.84 |
| | 其中：债券 | 1,180,996,145.64 | 94.84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0,220,536.79 | 4.84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030,038.47 | 0.32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38,181.88 | 0.00 |
| 9 | 合计 | 1,245,284,902.78 | 100.00 |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202,803,380.83 | 18.08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60,281,884.93 | 5.37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 | | |
|----|------|------------------|--------|
| 8 | 同业存单 | 978,192,764.81 | 87.21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180,996,145.64 | 105.30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2506247 | 25 交通银行 CD247 | 800,000.00 | 79,564,055.69 | 7.09 |
| 2 | 112518278 | 25 华夏银行 CD278 | 800,000.00 | 79,536,556.91 | 7.09 |
| 3 | 112503166 | 25 农业银行 CD166 | 800,000.00 | 79,492,677.26 | 7.09 |
| 4 | 112510252 | 25 兴业银行 CD252 | 700,000.00 | 69,618,548.73 | 6.21 |
| 5 | 112509184 | 25 浦发银行 CD184 | 700,000.00 | 69,393,638.14 | 6.19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2,879.48 |
| 2 | 应收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15,302.4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8,181.88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 比例 |
| 4,721 | 234,683.28 | 406,979,486.07 | 36.73% | 700,960,267.54 | 63.27%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22.03 | 0.0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 5,000,892,671.8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2,766,399,463.10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6,659,352,381.2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07,939,753.61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 1 年审计服务。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2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未因托管业务受调查或处罚。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 单元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 | 佣金 | 占当期佣 | |
| | | | | | | |

| | 数量 | |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 | 金总量的 比例 | |
|--------------|----|---|--------------|---|------------|--------|
| 财通证券 | 1 | - | - | -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1 | - | - | - | - | - |
| 甬兴证券（上海华信证券） | 1 | - | - | - | - | - |
| 东方财富（西藏东财） | 2 | - | - | - | - | - |
| 东海证券 | 2 | - | - | - | - | - |
| 广发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海证券 | 2 | - | - | - | - | - |
| 国盛证券 | 2 | - | - | - | - | - |
| 华泰证券 | 2 | - | - | - | - | - |
| 首创证券 | 2 | - | - | - | - | 退租 1 个 |
| 中信证券华南（广证） | 2 | - | - | - | - | - |
| 中邮证券 | 2 | - | - | -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相关业务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具备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包括具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内部管理流程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等；
- （4）具备较强的交易能力或者研究服务能力，包括配备充足人员、交易系统稳定或能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较高质量研究成果等。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初步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2）由研究部门统筹安排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并发起相关流程；
- （3）经研究部门分管领导、合规风控部人员、督察长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执行。

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中信证券华南（广证） | 695,897,101.00 | 100.00% | 32,826,139,000.00 | 100.00%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2-22 |
| 2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2-22 |
| 3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2-22 |
| 4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2-22 |
| 5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2-22 |
| 6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2-22 |
| 7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2-26 |
| 8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3-03 |
| 9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3-04 |
| 10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3-05 |
| 11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3-06 |
| 1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3-07 |

| | | | |
|----|---|---------|------------|
| | 销机构的公告 | | |
| 13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3-08 |
| 14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3-10 |
| 15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3-12 |
| 16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3-14 |
| 17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3-31 |
| 18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4-07 |
| 19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4-08 |
| 20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5-30 |
| 21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6-03 |
| 2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6-13 |
| 23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7-02 |
| 24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7-11 |
| 25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7-21 |
| 26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7-21 |
| 27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7-21 |
| 28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广州经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7-29 |

| | | | |
|----|---|---------|------------|
| | 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 |
| 29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8-22 |
| 30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8-29 |
| 31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8-30 |
| 3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8-30 |
| 33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9-03 |
| 34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9-09 |
| 35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9-19 |
| 36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9-22 |
| 37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9-26 |
| 38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9-26 |
| 39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09-29 |
| 40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0-20 |
| 41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0-28 |
| 4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0-28 |
| 43 |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0-28 |
| 44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基金”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1-03 |
| 45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国贸期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1-10 |

| | | | |
|----|---|---------|------------|
| | 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 |
| 46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1-20 |
| 47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1-27 |
| 48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1-28 |
| 49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1-28 |
| 50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2-08 |
| 51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2-16 |
| 52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2-22 |
| 53 | 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2-23 |
| 54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 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5-12-23 |

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